

证券代码：838510

证券简称：弘亮光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弘亮光电

股票代码：838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8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表.....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亮光电、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1月15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弘亮光电1,080,000股，持股比例由7.84%增至11.47%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亮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45477E，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1月15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亮光电	人民币普通股	2,336,400	7.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400股	2017年 11月15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弘亮投资增持弘亮光电股份 1,080,000 股，占弘亮光电股本的 3.63%。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亮投资持有公司 2,33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亮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日期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数量（股）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后持股数量（股）	受让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336,400	7.84%	1,080,000	—	3,416,400	11.47%

上述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亮投资持有公司 3,4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

因股东张洪亮与股东胡超琦为夫妻关系，股东张顺航为张洪亮与胡超琦之子，股东张洪亮为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超琦为深圳市弘磊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这六位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弘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转让前实际控制公司100%股份,本次转让后实际控制公司100%股份,因此,弘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前后未涉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亮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11月15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
股票简称	弘亮光电	股票代码	838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弘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2号厂房2楼东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36,400股，持股比例：7.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416,400股，持股比例：11.4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